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5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5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固定资产借款的有关贷款、保证及抵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商场B一层
法定代表人	蔡德平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21759149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

	<p>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黄金市场业务；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 1、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
- 3、借款用途：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 4、借款期限：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 5、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上浮/下浮/零）15%。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借款利率按一期内不论分几次提款，都按该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同时调整；
- 6、罚息利率：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4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确定；

7、担保措施：

担保类型	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额度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抵押物	抵押/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3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东莞市集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东莞市鹏煜威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与主债权一致	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用地（产权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304902号）及项目形成资产为本项目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具体借款条款及抵押担保措施，以最终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保证正业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建设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在本次借款事项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工商银行松山湖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